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10100005814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929。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7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首层；邮政编码：51066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发起人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起人持有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 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 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
--	---

	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 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 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下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 2. 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 3.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三)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下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 2. 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 3. 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三)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	--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交易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交易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以上需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以上需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需要对外披露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或【】以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或【】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在【】或【】上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在报纸上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或【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